

法律意見書

謹就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於參貸銀行自貸案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是否及於聯合授信連帶債權或參貸債權，提出法律意見。

一、簡要事實

(一)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華公司)於

1、民國(下同)85年1月13日將其所有坐落於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63及200建號2筆建築物，設定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20,000,000元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5年8月21日與中國商銀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其土地登記申請書擔保權利人欄、擔保權利總金額及其他約定事項第一條分別記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債務人及擔保品提供人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即債權人交通銀行，以下同)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之本金最高限額以內，現在所負(包括過去成立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成立之借款(另立借據、或(及)透支約據、或(及)票據、或(及)約定書或(及)委任保證契約等作為本契約書之附件，以及其他一切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全部損害賠償；

2、98年9月15日將其所有坐落於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88、92、96、100、103、104、107、108、202、206、475、476、477至486、488至491、494至495、499、503、523及544建號32筆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360,000,000元於兆豐銀行；

- 3、102年9月27日，將其所有坐落於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1494、1498、1499、1514、1519、1520、1526、1538、1542及1543地號10筆土地，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200,000,000元於兆豐銀行；
- 4、102年9月27日提供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1504、1505至1507、1509、1510、1515、1516、1517地號9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200,000,000元於兆豐銀行。上開兩件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19欄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均記載：「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第27欄權利人或義務人、第28欄姓名或名稱、第29欄債權額比例及第30欄債務額比例分別記載：「權利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務人兼債務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全部」，第18欄擔保債權總金額則分別記載「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新台幣貳億元整」、「新台幣貳億元整」。

(二)勝華公司103年4月18日提供其所有坐落於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809地號土地暨同段第690、696、697及698建號4筆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1,000,000,000元予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其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19欄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記載：「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

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下列債務類別：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貼現、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承兌、墊款、委任保證、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契約。」第 27 欄權利人或義務人、第 28 欄姓名或名稱、第 29 欄債權額比例及第 30 欄債務額比例分別記載：「權利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務人兼債務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全部」，第 18 欄擔保債權總金額則分別記載「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三)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於 1. 83 年 3 月 18 日，就座落於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 63 及 200 建號 2 筆建物，設定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 8,000,000 元；2. 86 年 3 月 7 日，就座落於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 63 及 200 建號 2 筆建物設定第三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 12,000,000 元；3. 86 年 10 月 22 日，就坐落於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 1494、1498、1499、1514、1519、1520、1526、1538、1542 及 1543 地號 10 筆土地，分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650,000,000 元；4. 89 年 7 月 11 日就 3.同一抵押物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70,000,000 元。5. 96 年 12 月 11 日就坐落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建號 691、693、695、699 建築物及同段第 810 號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1,956,000,000 元。

(四)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 23 家聯合授信銀行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簽署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暨美金壹億捌仟萬元整聯合授信暨承購案「授信暨承購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勝華公司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提供環中廠及幼獅廠 FabII 廠房及其相關廠務設施及附屬設施，與安裝於環中廠之機器設備及幼獅廠 FabII 之機器設備及其各自相關附屬設施，設定最高限

額抵押權 5,700,300,000 元，另提供「授信暨承購合約」附表 2 所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4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83 建號建築物、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6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84、688、689 建號建築物、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6 及 807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85 建號建築物、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6、807 及 808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86 建號建築物、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6 及 807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87 建號建築物、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8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92 建號建築物、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8、809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94 建號建築物及台中市潭子區僑忠段第 225、360、368 及 373 地號土地，及坐落台中市潭子區僑忠段第 362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75 建號建築物於管理銀行台灣銀行，合計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2,991,510,000 元，並由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就上開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簽署附錄 9 所示「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擔保範圍：對抵押權人於授信暨承購合約下所負之各項債務；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略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及將來在本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所定之債務，包括借款、保證、票據等)。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 23 家聯合授信銀行復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101 年 11 月 26 日、103 年 3 月 17 日及 104 年 1 月 28 日簽訂「授信暨承購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展延 1 年且乙項承購額度增加為美金 236,000,000 元)、「授信暨承購合約第二次增補合約」再次展延 1 年並變更財務承諾、「授信暨承購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就貸款利率及預支價金利率再加碼及「授信暨承購合約第四次增補合約」調整參考利率。

(五)勝華公司間接轉投資之 Masstop Asia Pacific Limited(下稱 Masstop)

與 United Win (H.K.) Technology Limited(下稱 United Win)為連帶
借款人、勝華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與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兆豐
銀行等 18 家聯合授信銀行於 100 年 8 月 25 日簽署美金貳億元整
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受信合約)，復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103 年 3 月 17 日及 103 年 9 月 12 日簽訂「聯
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變更財務承諾、「聯合授信合約第二
次增補合約」貸款利率再加碼及「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
將原合約授信額度更改為非循環動用、變更利率及利率加碼、並
於第 7 條約定由連帶保證人勝華公司提供「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
增補合約」附表 2 所示中工廠機器及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
抵押權 3,660,438,000 元，另提供「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
附表 1 所示坐落於台中市西屯區協和段第 24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地
段第 158-1、158-2、158-3、158-4 及 158-5 建號 5 筆建物，設定
最高限額抵押權 2,036,960,000 元，同時提供已設定第一順位最高
限額抵押權於參貸行土地銀行之台中市潭子區僑忠段第 217、
220、221、222、223、224、391 地號 7 筆土地暨同地段第 367 建
號建築物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255,410,000 元於管理銀
行台灣銀行，並由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就上開不動產抵押權設定
簽署「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附錄 1 所示「土地建築改
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約定勝華公司為抵押人、台
灣銀行為抵押權人，為全體聯合授信銀行之連帶債權利益持有該
項擔保權益，抵押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其所擔保之債權範圍，包括
連帶借款人對抵押權人於聯合授信合約下所負現在及將來之各項
債務又依合約附錄 1 所示「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其他
約定事項」(然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擔保範圍略為：債務人對抵押權

人現在及將來在本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所定之債務，包括借款、保證、票據等)。

- (六)由於勝華公司獲利及財務狀況欠佳，各貸款銀行 103 年間紛紛要求勝華公司就未到期債務為全部清償，兆豐銀行於 103 年 7、8 月間要求結清勝華公司對該行尚未到期之全部債務，勝華公司遂於 103 年 8 月 26 日清償兆豐銀行美金 4,000 萬元。除參與「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尚有 65,342,907 元分項授信暨承購額未受償及參與「聯合授信合約」尚有 144,992,869 元授信參與金額未受償外，勝華公司對兆豐銀行已無任何自貸借款之欠款餘額。
- (七)第一銀行截至勝華公司經台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日止，對勝華公司之自貸債權為 672,894,666 元。第一銀行參與「授信暨承購合約」截至勝華公司經台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日止，尚有 87,137,433 元分項聯合授信暨承購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受償。第一銀行參與「聯合授信合約」截至勝華公司經台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日止，尚有 331,412,271 元授與參與金額(含餘欠、利息及違約金)未受償。
- (八)台灣銀行之受償情形，依勝華公司整理之抵押權設定一覽表之記載。

二、法律意見

茲依據上述簡要事實，就所提各項爭點，析述如下：

- (一)兆豐銀行各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為何？是否及於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及聯合授信合約之聯貸債權？或兆豐銀行之參貸債權？

1、勝華公司於 85 年 1 月 13 日就坐落於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 63 及 200 建號 2 筆建築物，設定之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

押權 20,000,000 元，其擔保範圍為：「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之本金最高限額以內，現在所負(包括過去成立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成立之借款(另立借據、或(及)透支約據、或(及)票據、或(及)約定書或(及)委任保證契約等作為本契約書之附件，以及其他一切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全部損害賠償。」可知係屬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然因係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所設定，依該編施行法第十七條之除外規定，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並未溯及適用，故仍屬有效(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二號判決、拙著，民法物權論下冊第三五五頁參照，一〇三年九月修訂六版第三刷)。是以，舉凡兆豐銀行對勝華公司之債權，於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前所生者(包括其於確定後所生之利息等，民法第八八一條之二第二項、第八八一條之十四參照)，均為該抵押權擔保之範圍。

- 2、勝華公司其餘設定於兆豐銀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見一、之(一)2、3、4》，其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均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是以，凡兆豐銀行對勝華公司之借款、票據、保證之債權，於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前所生者(包括其於確定後所生之利息等，民法第八八一條之二第二項、第八八一條之十四參照)，均為該抵押權擔保之

範圍。

- 3、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 23 家聯合授信銀行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簽署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暨美金壹億捌仟萬元整聯合授信暨承購案「授信暨承購合約」，以及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等十八家聯合授信銀行於一 0 0 年簽署之聯合授信合約，其債權人均為管理銀行台灣銀行，就此而言，台灣銀行對勝華公司之上述債權，非為兆豐銀行對勝華公司之債權，故均非兆豐銀行上述(1 至 4)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甚為顯然。
- 4、惟兆豐銀行分別參與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及聯合授信合約，為授信暨承購銀行之一，乃各該聯貸案連帶債權人之一，此觀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第十七條第二項記載：「統籌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授信暨承購銀行於本合約下對應收帳款債務人及借款人《即勝華公司，見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第一頁(1)》之債權為連帶債權」云云即明。此項連帶債權人之地位，不因同條項約定：「各授信暨承購銀行均同意，除經多數授信暨承購銀行決議者外，任何管理銀行以外之授信暨承購銀行不得單獨向借款人請求清償連帶債權，或就本合約有關事項單獨採取行動，亦不得採取與多數授信暨承購銀行決議不一致之行動，但行使抵銷權及混同及留置者，不在此限。」(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五條第二項亦有相同之約定)而有所改變，蓋上述約定僅係兆豐銀行行使其連帶債權所受連帶債權人間之內部限制。準此，依照兆豐銀行與勝華公司間成立之前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觀之，兆豐銀行參貸上述聯合授信暨承購及聯合授信案之連帶債權即仍為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蓋於 1 之概

括最高限額抵押權，因所擔保者，係兆豐銀行對勝華公司之一切債權，固不待贅言，於2、3、4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因所擔保者，係兆豐銀行對勝華公司之借款、票據、保證等之債權，而參貸之連帶債權應係借款融資之一種，債權人(抵押權人)為兆豐銀行，債務人為勝華公司，完全符合上述各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又上揭聯合授信暨承購及聯合授信案聯貸債權，兆豐銀行既仍有連帶債權人之地位，已如上述，故兆豐銀行對勝華公司之此項連帶債權，亦屬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然兆豐銀行之參貸債權乃該連帶債權之一部，是於兆豐銀行若選擇行使聯貸案之連帶債權時，自不得再主張尚有參貸債權；反之，於主張參貸債權後，尚得就聯貸案之連帶債權於扣除參貸債權後之餘額，行使剩餘之連帶債權。

- 5、兆豐銀行行使上開連帶債權、參貸債權應受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第十七條第二項約定原則不得單獨請求之限制。而依該約定：「各授信暨承購銀行均同意，除經多數授信暨承購銀行決議者外，任何管理銀行以外之授信暨承購銀行不得單獨向借款人請求清償連帶債權，或就本合約有關事項單獨採取行動，亦不得採取與多數授信暨承購銀行決議不一致之行動，但行使抵銷權及混同及留置者，不在此限。」(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參照)則「經多數授信暨承購銀行決議者」，兆豐銀行即可本於該決議請求給付其參貸債權，從而，實行其最高限額抵押權，然後，依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第十六條第三項(3.比例分擔)之約定(聯合授信合約第十四條第三項參照)，將因此獲得之款項，交付管理銀行依約定之比例，分配於各授信暨承購銀行，不得由兆豐銀行獨享。兆豐銀行行使聯貸案之連帶債權，

本於上開相同意旨，亦然。至兆豐銀行為何需將行使上述債權獲得之款項，交付管理銀行依約定之比例，分配於各授信暨承購銀行，此乃兆豐銀行於簽訂上開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及聯合授信合約時，本於自己自主意思所為之決定，自應受其拘束，此乃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之重要意涵。

(二)第一銀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為何？是否及於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及聯合授信合約聯貸案之聯貸債權？或第一銀行之參貸債權？

1、勝華公司與第一銀行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1,000,000,000 元，其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下列債務類別：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貼現、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承兌、墊款、委任保證、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契約。」是以，凡第一銀行對勝華公司之借款、票據、保證之債權，於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前所生者(包括其於確定後所生之利息等，民法第八八一條之二第二項、第八八一條之十四參照)，均為該抵押權擔保之範圍。

2、第一銀行上述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與勝華公司、兆豐銀行間之上開一、之(一)2、3、4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其擔保債權範圍，就借款、票據、保證之債權而言，完全相同，因之，就兆豐銀行所分析之上述法律意見，其中關於(一)之 3. 至 5. 部分，均有適用之餘地，不再贅述。

3、第一銀行若經允許行使聯貸債權案之連帶債權、參貸債權時，

該連帶債權、參貸債權及第一銀行之自貸債權等，於首揭 1、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時，均成為該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然因該抵押權之最高限額為 1,000,000,000 元，上述連帶債權、參貸債權及自貸債權等總額顯已超過最高限額，此際，上述連帶債權、參貸債權及自貸債權等，何者得列入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則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債權清償抵充順序定之(拙著前揭書第三九二頁參照)。可見，第一銀行如將上述連帶債權、參貸債權列為其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時，可能排擠其自貸債權之優先受償，以如何為有利，第一銀行須自行審酌衡量，決定申報何一筆債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

- 4、承上所述，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後，凡屬抵押權人對債務人確定時存在，且符合約定擔保債權範圍標準之多數擔保債權，均為其擔保債權(民法第八八一條之十四，詳見拙著前揭書第三九一頁)，而非僅為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八一條之十七、第八七三條執以聲請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擔保債權(拙著前揭書第三九二頁參照)。準此，假設第一銀行對勝華公司有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 A、B、C 自貸債權，第一銀行係以其 A 自貸債權屆期未受清償，聲請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經法院為許可之裁定，造成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時(民法八八一之十二第一項第五款參照)，則確定時，第一銀行對勝華公司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除 A 債權外，尚有 B、C 二筆自貸債權，此外，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及聯合授信合約於此之前已簽訂(第一銀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係設定於民國一〇三年，故其聲請裁定亦必在此之後)，其聯貸案之聯貸債權、參貸債權亦屬

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時已存在之擔保債權，此等債權均屬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非僅為執以聲請許可拍賣抵押物之 A 債權而已。至各債權總額若超過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最高限額時，A、B、C 自貸債權、聯貸案之連帶債權、參貸債權，何者得列入最高限額抵押權優先受償，請見前段所述，殊不生因列入優先受償而須為債權讓與之問題。

(三)台灣銀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為何？是否及於及於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及聯合授信合約聯貸案之聯貸債權？或台灣銀行之參貸債權？

1、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於(1)83年3月18日，設定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 8,000,000 元；(2)86年3月7日，設定第三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 12,000,000 元；(3)86年10月22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650,000,000 元；(4)89年7月11日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70,000,000 元。(5)96年12月11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1,956,000,000 元。因(1)至(4)筆欠缺相關資料，其擔保債權範圍為何不明，然本於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實務慣例，該五筆抵押權既均係設定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似可推斷均係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果爾，舉凡台灣銀行對勝華公司之債權，於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前所生者(包括其於確定後所生之利息等，民法第八八一條之二第二項、第八八一條之十四參照)，均為該抵押權擔保之範圍《見一、之(一)1之意見部分》。縱非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其約定為擔保範圍之一定法律關係，基於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實務慣例，該五筆抵押權必亦包括借款、保證、票據等債權(例如第(5)筆，依梁先生提

供之抵押權登記謄本)，故上開結論應無不同。

- 2、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 23 家聯合授信銀行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簽署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暨美金壹億捌仟萬元整聯合授信暨承購案「授信暨承購合約」，以及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等十八家聯合授信銀行於一 0 0 年簽署之聯合授信合約，其債權人均為管理銀行台灣銀行，亦即係台灣銀行對勝華公司之債權，從而，首開授信暨承購合約及聯合授信合約聯貸案之連帶債權，即成為台灣銀行對勝華公司之債權，屬於上開五筆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此與兆豐銀行、第一銀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不及於台灣銀行管理之聯貸案之連帶債權者，迥然有異。
- 3、因上述授信暨承購合約及聯合授信合約聯貸案債權人均為管理銀行台灣銀行，從而，台灣銀行之參貸債權亦係台灣銀行對勝華公司連帶債權之一部份，甚為顯然，果爾，台灣銀行之此項參貸債權亦為台灣銀行對勝華公司之債權，屬於上開五筆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
- 4、惟台灣銀行以授信暨承購合約、聯合授信合約聯貸案連帶債權或其參貸債權未受清償，實行上述五筆最高限額抵押權時，依聯合授信暨承購合約第十六條第三項(3 比例分擔)約定(聯合授信合約第十四條第三項參照)之意旨，應將因此獲得之款項，依約定之比例，分配於各授信暨承購銀行，管理銀行之台灣銀行亦不得獨享。

(四)共同最高限額抵押權有純粹與非純粹共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分，前者，係指各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最高限額及債務人均屬相同之共同最高限額抵押權，民法第八八一條之十規定

之共同最高限額抵押權，屬之(該條修正說明、拙著前揭書第三〇九頁參照)；如三者非完全相同，例如擔保債權範圍僅有部分相同，或擔保債權範圍相同，但最高限額不同者，乃非純粹共同最高限額抵押權，應無民法上開規定之適用(拙著前揭書第四一〇頁參照)，本件聯貸案連帶債權或參貸債權同受各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時，因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最高限額均不相同，或擔保債權範圍非全然相同，即形成非純粹共同最高限額抵押權，尚無民法第八八一條之十之適用，故不生一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時，其他最高限額抵押權均歸確定之問題。準此，如有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甲銀行自貸債權已完全清償時，於聯貸案之連帶債權、參貸債權亦屬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之情形下，尚不得謂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已受完全清償，其理至明，是甲銀行不得任意塗銷其最高限額抵押權。

(五)最高限額抵押權之一定擔保債權範圍為何，應由當事人於抵押權設定時詳加約定(民法第八八一條之一第一、二項參照)，並辦理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一五條之一參照)，其適用所及之關連事項，應為於金融機構辦理銀行聯貸，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擔保時，均應斟酌及之。上述一定之擔保債權範圍於法律上雖具有限定性(民法第八八一條之一第二項參照)，但其含涉範圍甚為廣泛，此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優點，亦為其缺點，為免將過去債務(現在已存在之特定債務)通通概括包括在內，致形成太過之弊病，個人主張將現存特定債務約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時，應將該特定債務逐筆約定，並辦理登記(拙著前揭書第三五五頁、第三五一頁參照)，可惜未受青睞(請看本件案例所有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之約定方式)，尚幸，最高限額抵押權有擔保債權總金

額最高之限制，可扮演若干抑制之功能。又勝華公司經法院裁定許可重整，並非當然構成對抵押人勝華公司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事由(拙著前揭書第三八九頁)，至於個案是否有可能構成民法第八八一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二款，「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之確定事由，因與本意見書需判斷之爭點，無直接關連，故不另贅言。

東 吳 大 學 講 座 教 授
司 法 院 前 副 院 長 、 大 法 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日